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清泉先生、钱晓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



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峰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